

兰溪市城区、开发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dscg-lx 临[2025]638 号-038

采购单位（甲方）：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单位（乙方）：兰溪市城投市政养护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 同

项目名称：兰溪市城区、开发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scg-lx 临[2025]638 号-038

甲方（采购人）：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1（牵头人）：兰溪市城投市政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联合体成员）：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作业范围

兰溪市城市建成区全域，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全域，因城乡发展建设增减的作业面积，环卫保洁面积 7814336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979232 平方米，二级道路 1405430 平方米，三级道路 2354648 平方米，其他公共区域 3075026 平方米。三江口河道保洁（金华江：南门大桥至灵马大桥，兰江：南门大桥至黄湓大桥，衢江：兰江至姚家枢纽），保洁面积 6620000 平方米，河道与河堤交接处向外延伸 5 米。

（二）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含小微水体保洁）、三江口河道保洁及垃圾处置、垃圾分类收集（含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沿街店铺等）、垃圾清运（含垃圾的收集及运输）、中转站运维及沉淀池抽吸、公厕保洁管理、“牛皮癣”清理、无主建筑垃圾及废弃物清运、大件垃圾收运处置、化粪池疏通、有机物（粪便）处理、城区开放式小区的楼道保洁、交通护栏清洗、环卫应急服务、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与保养等。

（三）作业面积：详见磋商文件中附件 1

（四）作业质量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附件 2

（五）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细则：合同签订后另行下文

（六）设施无偿使用明细：以实际移交清单为准

(七) 人员与车辆：以磋商文件与投标时承诺为准

(八)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九) 本项目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含附件）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其他附属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 甲方将此次采购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机械作业、公厕管理、环卫设施配套等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十一)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书壹式 柒 份，双方各执 叁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兰溪市。

(十二)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前期条件

(一) 由甲方组建项目交接工作组。乙方根据交接的内容与程序，确定交接日期及工作进度，编制交接工作方案，实现交接工作顺利平稳有序。

(二)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第三方，在合作期内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债权性资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置抵押、质押和转让。

(三) 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乙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壹佰捌拾柒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整（¥ 1870284 元），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后自动失效。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三年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柒佰零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 187028400.000 元), 其中服务一年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 62342800.000 元)。

月度服务经费=按实际作业量计算的服务经费-考核扣款金额。考核扣款金额计算方式详见《兰溪市城区、开发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兰溪市城区、开发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合同单价（折后）	数量（每年）	中标折扣
1	一级道路	9.979 元	979232 m²	98.8%
2	二级道路	7.509 元	1405430 m²	
3	三级道路	5.533 元	2354648 m²	
4	其他区域保洁	4.742 元	3075026 m²	
5	沿街上门垃圾分类收运	988000.000 元	1 年	
6	垃圾清运	65.208 元	78000 吨	
7	转运站	138320.000 元	7 座	
8	公共厕所管理	51376.000 元	68 座	
9	牛皮癣清理	823992.000 元	1 年	
10	无主建筑垃圾及废弃物清理	444600.000 元	1 年	
11	大件垃圾收运处置	266760.000 元	1 年	
12	有机物处置	640204.868 元	1 年	
13	开放式小区楼道保洁	763620.458 元	1 年	
14	环卫应急处置	197600.000 元	1 年	
15	三江口河道保洁	0.111 元	6620000 m²	
注：“序号 6 垃圾清运”：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每年核定城区、开发区垃圾量为 78000 吨，不足 78000 吨的按照实际量结算，超过 78000 吨的按核定量 78000 吨结算。其他项目按照城乡发展实际作业量结算。				

(二) 项目正式运营的第 1 个月为项目移交过渡期,正常考核,考核结果不与服务经

费挂钩；第2个月起正常考核，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结算服务经费。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月支付给乙方（牵头人）。
2. 各付款节点均需在资金到位后支付。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税金的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依据《兰溪市城区、开发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核。如作业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有修改时，甲方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知悉后，乙方按照新的标准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一个月内达到新的标准。

（二）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等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时，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三）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四）甲方对乙方的环卫作业及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业务指导、监督。

（五）甲方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作业人员。

（六）甲方管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以及餐厨厂向乙方开放，无偿接收生活垃圾，乙方做好分类收运并在规定地点倾倒。

（七）甲方按照上级的要求和标准对城区范围内环卫设施逐步进行提升改造，完工后交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与管理。

（八）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环卫服务费，服务经费到位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税票按时拨付。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与劳务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项目机械作业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的调配、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四）乙方负责提供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所需的全部作业车辆、工具、垃圾桶、各类标识标牌、公益广告、设施设备和其他应急物资材料。

（五）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随时听从甲方调配完成上级赋予其他任务。

（六）乙方须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演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环卫作业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在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的环卫设施，如乙方造成丢失、损坏等，由乙方负责添置、维修与保养；合同期满，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进行全面维修，（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维修无果的情况下，可代为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归还。

（八）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管理，接受广大市民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九）合同服务期内，如有新增保洁面积、保洁标准调整等变化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十）乙方须给单位投保意外伤害险。在日常环卫作业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因工致残、死亡等不可预料的故事时，由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规自行妥善处理，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事故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须保障环卫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按兰溪市相关规定执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社保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追加任何费用。乙方每月将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向采购人备案，如有不足部分将责令补足，否则支付费用时不足部分予以三倍扣除。

（十二）乙方应从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 30 天内按要求配足人员、车辆、设施设备等（包括对该服务项目承诺内容），并向采购人备案登记。

（十三）乙方从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

（十四）乙方须全员接收原两家项目公司一线作业人员，且在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得

辞退，做好维稳工作（因违反劳动纪律、工作质量差等原因除外）；作业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职工体检、服装、劳动工具、清洗物资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因城市文明建设、省市相关部门考核要求等，乙方须按要求增加人员及部分机械作业车辆。

（十六）如遇环卫作业需要，乙方可在部分路段采用机械车辆（设备）替代人工作业，但须经甲方同意并备案后实施。

六、车辆与设备

（一）项目合同期满后，乙方原有或转让的环卫车辆、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如乙方原因项目中止或者期满后，甲方有权无偿使用项目公司正常运行资产（包括乙方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全部设施设备）三个月。

（二）乙方应从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 30 天内按要求配足车辆、设备和材料等，经甲方验收同意后投入运行，如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因工作需要添置的车辆等其他设施设备要及时配套 GPS 等设施，按照智慧环卫系统的要求配套，设备损坏、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

（四）乙方用于本服务项目的所有作业车辆，购买相应的交强险与商业保险。

（五）乙方现有环卫作业车辆因国家政策原因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按政策要求处置车辆，如需淘汰车辆，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同时在 1 个月内补足相应车辆。

七、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

（1）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质量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兰溪市城区、开发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八、项目的终止与退出

(一)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在发出、收到通知时，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5)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6)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三) 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乙方重大违约事项：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 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因环境卫生不达标而被取消资格；

(2) 连续3个月或两年累计6次月考核不合格（低于75分）时；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环卫作业3日以上的；

(4) 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5)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兰溪形象的事件，经查属乙方责任的；

(6) 乙方未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

(7) 因管理不善出现重大事故导致人死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8) 乙方具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等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

(四) 当合同约定的乙方重大违约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五) 当合同约定的甲方重大违约事项发生时，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六)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好移交工作。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作业质量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内容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除了经甲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人员、车辆、设备外，其余的人员、车辆、设备均应撤离工作场地。

九、争议解决办法

(一)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二)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在起诉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三) 争议及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四) 争议及诉讼期间，乙方擅自停止环卫运营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日常运营管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其他约定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招标需求、监管机制、退出机制均适用于本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牵头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